

Research on the Internship System of Public Security College Stud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ame City Integration”

Yeqian Yang Zhiru Qi*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Nanjing, Jiangsu, 21003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operation concept of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and common development” betwee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loc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s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The integration of school bureau cooperation in the same city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curity.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same city integr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internship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udent police officers themselves, taking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as an example, and makes improvements to fully leverage the advantages of “same city integration” to construct a complete internship system.

Keywords

same city integration; school bureau cooperation; internship; public security; practical reform

“同城一体化”背景下公安大学生实习体系研究

杨晔茜 戚志如*

江苏警官学院, 中国·江苏南京 210031

摘要

近年来,公安院校与属地公安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得到广泛认可,校局合作同城一体化已成为公安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论文基于“同城一体化”的背景,从学警自身的角度出发,以江苏警官学院为例,分析当前实习体系的不足之处并加以改进,充分发挥“同城一体化”优势,构建一套完善的实习体系。

关键词

同城一体化;校局合作;实习;公安;实战改革

1 引言

2019年,中共中央对加强新时代公安教育工作提出:“坚持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要求,加强专业化训练,完善公安教育训练体系。”这就要求公安教育要贴近实战,注重实战、实用、实效。2021年,公安部要求强力推进部、省两

级35所公安院校实战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校局同城化、一体化融合已成为公安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23年6月,江苏警官学院与南京市公安局签署了“同城一体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开启了学院对“同城一体化”新模式的探索。要深化校局合作与“同城一体化”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需要对当前的公安大学生实习体系进行改进与完善。

【基金项目】江苏警官学院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校局‘同城一体化’中的教学实战一体化——内在逻辑与实现机制”(项目编号:2022A11);2023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院级项目“‘同城一体化’背景下公安大学生实习体系构建研究——以江苏警官学院为例”(项目编号:JW202310329001)。

【作者简介】杨晔茜(2003-),女,中国江苏南通人,在读本科生,从事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研究。

【通讯作者】戚志如(1980-),男,中国江苏盐城人,硕士,副研究员,从事运筹学与控制论、教学管理研究。

2 “同城一体化”的发展历程

“同城一体化”是指公安院校与公安机关遵循问题导向、需求对接、实战为本、统筹协调的原则,以面向实战、服务实战、融入实战、引领实战为目标,坚持实战资源与育人资源统筹推进、融合共享,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务人才培养和公安理论创新及技术研发新模式^[1]。每年新入警人员大多数为公安院校毕业生,因此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熟练掌握警务技能的复合型实战人才,成为院校与机关的共同追求,而“同城一体化”的建设正是公安院校与公安机关合作共赢之举。

近年来,全国分别有多家公安院校与当地公安机关达

成战略合作关系。2020年12月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与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签订“同城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3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与沈阳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深化“同城一体化”建设,2021年12月福建警察学院与福州市公安局签署“同城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合作协议,2022年6月云南警官学院与昆明市公安局联手打造云南公安“同城一体化”建设……,而江苏警官学院多年来一直坚守“教学研练战”一体化办学模式,相继与各地公安机关签署紧密合作型校局合作协议,形成了从省到市的全面合作。自2023年起,江苏警官学院与南京市相关单位先后多次召开有关“同城一体化”的研讨会议,并于2023年6月与南京市公安局签署了“同城一体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2023年12月,省公安厅政治部与学院召开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会,学院与全省13个设区市公安机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框架协议,标志着深化校局合作、加强协同育人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形成了“全警办教育”新格局^[1]。

3 学院现有实习体系的构成

一套完整的实习体系包含校内实战实训教学、见习与实习、安保支援工作等。目前,江苏警官学院在各专业开设包含警察体能、格斗、射击、战术、防卫等实战技能课程,并在实习前一学期或第八学期安排围绕专业主要业务以及公安重要警务进行为期两周的专业综合实训课;同时邀请在职民警为实战教官进校园给师生开展实战讲座,或直接参与课程教学。学院要求学生在第一学年暑假期间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2周的见习,在第五或第六学期进行为期至少6个月的专业实习。在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期间,学院组织学生参与南京马拉松、国家公祭日、进博会等省内各项重大活动的安保支援工作。

在见习与实习过程中,学院要求学生参与一起治安案件办理,掌握情报信息、维护稳定、人口管理、治安防范、安全防范、执法办案、社会服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规范;参与一起刑事案件办理,掌握侦查工作,掌握受案、现场勘查、立案、侦查组织、紧急措施、一般措施、秘密措施、强制措施、破案与销案、询问、讯问、侦查总结等流程的规范要求;参与一次路面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掌握简易程序交通事故的处理及接处警、事故预防、道路治安管理、交通执法等各项工作规范和交通事故案件办理程序;参与一起民事纠纷调解,掌握民事纠纷调解的一般原则、技巧和注意事项,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参与一次治安盘查巡防,掌握警务基础平台数据查询和录入、巡逻盘查工作规范,了解和掌握接处警、社区基础工作、案件受理、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询问讯问、强制措施、查处程序和业务档案管理、文书制作以及警务信息平台应用等工作业务规范与要求,提升公安专业业务能力。

4 现有实习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江苏警官学院现有的实习体系是以第三学年实习教学

为主、校内外实战相结合的模式。根据采访调查发现,该模式仍有许多不足之处需进行改进完善。

4.1 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较为落后,人才培养方案需动态优化

随着网络的普及与科技的迅速发展,新型犯罪呈现高发态势。传统犯罪正加速向以互联网为媒介的非接触式犯罪转移,跨省市、跨境犯罪的比例逐步上升,给打击犯罪带来新挑战。从个人隐私泄露到电信诈骗,各种新型犯罪形式层出不穷,即将踏上工作岗位的公安大学生应对犯罪新态势、新模式、新手段、新科技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而教材的编写具有滞后性,依照教材展开的课堂教学内容较为落后,与社会现状脱节,难以满足工作需要。以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为例,在课程设置方面,近两年以AI、ChatGPT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飞速发展,带来许多前所未有的网络安全隐患,公安队伍急需拥有人工智能方面知识的网络安全与执法人才。学院现有的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仅将人工智能作为任选修课,绝大多数学生并不会学习该课程。这使得学生在工作时遇到人工智能犯罪时将处于被动状态,影响办案效率。在教学内容方面,教材中介绍的部分技术在现实中已被淘汰,鲜少有人使用,且对新技术的跟进较少。其他专业的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也有类似的问题存在。同时学院需要及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学院课程设置的依据是每一届学生入学时发布的人才培养方案,该方案在学生在校学习的四年期间不再改动。为顺应社会发展趋势,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在校期间做到动态调整,及时改进,增设课程,调整课时。在教学内容方面,教材需要经过编写、审核、出版、采购等一系列流程,其滞后性这一问题无法避免。教学内容应与时俱进不能落后,这便要求各教学院系教研组在备课时不能完全依赖教材,应与省内各地公安机关进行交流,结合省内公安工作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教学,收集整理相关学习资料发放给学生进行教学。

4.2 专业课程教学公安实操内容较少,应增加实战教学占比

受硬件设施、人员安排、教学时长、教学内容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学院部分专业课程教学以基础理论教学为主,针对公安工作的实战教学较少。区别于普通高校,公安院校的教学内容涉及公安内部的保密信息,导致教师没有权限也不敢组织开展与公安实战工作有关的实践教学,而是以理论教学与模拟实验教学为主。这导致学生学习专业知识时,理解得不够深入,易浮于表面、死记硬背、纸上谈兵,无法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只能应付课程考核,学期结束便将理论忘得一干二净。往届毕业生中甚至出现在被委派与自己专业相关的工作时无从下手,只能现学现卖,赶鸭子上架的怪象。

针对此问题,各系部应结合专业特点,调整各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与进度安排,增加实战教学占比。一方面,可以由学院组织牵头,顺应“同城一体化”校局合作的发展态势,与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等单位达成协作关系,将实

战课题引入学院,各教学院系与合作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实战中面临的疑难问题。目前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课题还不够深入,有组织科研推进力度、合作规模及范围还不够。在学生专业实习过程中,可以由实习指导老师带领实习学生完成相关子课题,让所有学生在校期间都有机会参与一次专业实战。这样既可以缓解公安机关工作压力,又可以将课本上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战中,加深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加强实战本领,为日后工作打下基础,也有助于学院培养实战复合型人才,实现共赢。另一方面,目前学院会不定期邀请专业公安人才来校开讲座,但由于讲座自身的特点所限,讲座多为科普性质,讲授内容广而浅,涉及具体的实战技能不多。且由于听众人数较多,专业各不相同,导致讲座的专业针对性不强。对此,邀请实战教官进课堂,必须从公安实战的角度,以实际案例为切入点进行小班示范教学,讲授专业知识,传授实战技能。同时要落实“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兼备公安专业理论知识理论与实践创新能力的教师队伍,教学院系专业课教师定期到公安机关调研学习,了解专业最新动态,顺应公安工作新常态^[3]。

4.3 学生见习无法深入工作岗位,需调整见习安排

学院要求学生第一学年暑假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为期2周的见习,但在见习期间,由于参与时间较短,学生不仅无法做到学院要求的多个“一”,反而常被安排从事非专业重复性工作,如整理卷宗、誊写台账等,无法深入公安工作,甚至有不少学生在见习期间无所事事。诚然内勤工作也是公安工作的一部分,但这样的见习学生收获微乎其微,在参与实习工作时对出警流程仍是一无所知,影响实习进度,因此应调整见习安排,提高见习效率,为实习打好基础。在第一学年,学生学习的课程以基础通识课为主,对公安工作尚无具体了解,见习是学生第一次接触到现实中的基层公安工作,可以先采用观摩的方式学习。一方面,见习学生跟随带班民警,从接警到出警、调解、做笔录等环节,全流程进行观摩学习,让学生对工作流程有一个较为具体的了解。在见习中后期,可以让学生参与较为简单的工作环节。另一方面,一次2周的见习时长较短,可进行多段、分批次的见习,在每个寒暑假都穿插一段1~2周的见习。目前学院已与江苏13个设区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各地公安局达成合作关系,可以进一步与各地公安局联系对接,将学生安排至各户籍地所在分局专业对口的部门进行观摩学习,将每学期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付诸实践,形成“理论—实践—理论”的良性循环,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理论与实践水平。

4.4 实习模式存在较多问题,需逐一解决

实习教学是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有利于学生将所学知识、技能综合运用于公安工作实践,加深学生对公安专业知识、技能的理解与掌握,增强学生警察意识和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但现有的实习模式存在较多问题,为改进完善现有实习体系,必须解决这些问题背后的矛盾。

一是学院管理与学生个人意愿之间的矛盾。为方便学院管理,我院现有的实习模式是将学生以区队为单位,随机分派到各个大市基层,仅抽调少部分学生前往各地分局专业对口的部门进行实习,即专门和集中实习模式^[4],大多数学生对实习单位没有自主选择权,处于被动状态。我院现有的实习模式是以分散式的相对集中实习为主,专门自主实习为辅,这种模式不利于学生将所学理论转化为实战应用,也不利于“同城一体化”的开展,还会模糊学生在校所学专业 and 警种之间的区别,学生可能会产生“不管学什么专业,出来都一样”的错误思想,从而降低了对专业的学习热情和认同感。根据采访调查发现,较多学生希望能够自主选择实习地与实习单位,但这又势必加大了学院管理的难度。

二是通用工作能力与专业工作能力之间的矛盾。在集中的实习模式下,大多数学生在实习期间从事的都是基层派出所民警的工作,较少涉及专业领域工作,专业能力得不到锻炼,无法体现学生专业特色。但由于大多数学生在毕业后都会在派出所工作,基层工作的业务能力与警务技能也必不可少,只有平衡好二者,才能培养出优秀的复合型警务人才。

三是实习工作内容与公安工作涉及范围点与面之间的矛盾。公安工作涉及面较广,在基层工作需要熟练掌握各项内容,学院也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参与一起治安案件办理、一起刑事案件办理、一次路面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一起民事纠纷调解、一次治安盘查巡防。但在实际操作中,大多数学生只负责其中一个小点,对其余几点的工作内容较为生疏甚至从未接触过。此外还有不少实习单位考虑到女生在外勤时,安全因素与威慑力不足等问题不利于开展执法工作,往往只安排女学生做内勤工作,难以积累基层实战经验。

四是基层执法不规范现象与学警执法权受限之间的矛盾。由于基层警力不足,在许多场合会出现将没有执法权的实习生当作正式民警用的情况,如本该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民警执行的工作,仅有一名民警与学警完成,甚至出现学警带辅警出警的现象。然而学警与辅警均没有执法权,这种行为属于违纪行为,若是追责,实习生、实习单位、学院均需担责。同时大多数基层民警工作较为繁忙,无法进行一对一实习培训与针对性指导,学生多为随岗跟班教学,以出警代替学习。并且部分地方基层监管较松,执法不规范现象较多,若不对学生加以正确的教育与引导,便很容易被不正之风所侵蚀。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大多数学生从事的都是与专业无关的基层岗位,导致原定的实习期间不少于2次的实习教学指导并未落实到位,教学院系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存在缺席问题。实习的根本目标是要提高学生的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切不能忘记教育在实习中的重要性。

5 新的公安大学生实习体系的构建

为解决现有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对现有的以分散式的集中实习为主,专门自主实习为辅的实习模式做出

改变。要整合利用实习单位优质实战资源,强化校局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必须打破原有的实习体系,构建一种全新的实习模式:专门与集中分段式实习模式。

专门与集中分段式实习模式是将半年的实习拆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继续采用分散式的相对集中实习模式,以区队为单位,将学生分派到各市派出所,进行基层工作,锻炼学生通用工作能力;后半部分采用专门自主的实习模式,可以参考见习的模式,学生自主选择户籍地所在分局专业对口的部门,或者其他自己感兴趣的、毕业后的志愿岗位进行实习,锻炼专业工作能力。这样便解决了学院管理与学生个人意愿、通用工作能力与专业工作能力之间的矛盾。

学校应加强实习前的规划,所选的实习单位所辖区域的治安情况应较为复杂,违法犯罪案件类型多样,并且要确定实习单位能由正式民警对接学生,不能出现学生跟着辅警出警的情况,这样才能确保学生得到充分的锻炼和提升。学院需提前与各实习单位就实习岗位与工作内容进行沟通,实习单位可以选派一名或多名业务能力较强的正式民警担任实习教官,与学生编成小组,进行针对性的规范指导,帮助学生完成从学生到公安工作者身份的过渡,顺利开展实习工作,使学生能够针对实习要求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实习。并在相对集中实习期间在各岗位上进行轮岗学习,让学生对各个岗位有基本的认识与了解,完成实习要求规定的五个“一”,强化公安基础业务学习和工作实践锻炼,熟悉公安常规业务工作流程,掌握公安工作的理念、内容、方法、技能及相关要求。达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单位可以设立固定的实习生岗位,每个岗位都有相应的职责,实习生成为派出所日常工作的参与者之一。绝不能出现实习生没有固定工作岗位,整天无所事事,四处打杂的情况。实习单位应对所有实习生一视同仁,不应该特殊对待女生,以照顾的名义减少女生出外勤、锻炼实战能力的机会,要确保所有学生在基层实习期间都能熟悉基本工作流程。

在正式实习前,学生在学校里会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学校邀请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开设专题讲座,从公安行业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接处警工作、警务信息化工作、案件办理流程、社区警务工作、群众工作方法、执法规范化等方面对学生培训。由于参与人数过多,培训以讲授为主,学生缺少实践机会,再加上学生实习心切,较为浮躁,实习前集中培训的效果甚微。为提高实习的效果,可以在现有的警务战术与治安、侦察实训课的基础上进行融合改进,在实习前一个学期开设一门基层警务技能综合培训课程,教学内容涉及接处警、现场调解、强制传唤、讯问询问、笔录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制作等在基层工作时的常见情形,讲授如何规范、文明、高效、安全执法。还可以利用好互联网平台,在学校教学平台上规范执法操作示范视频,学生在实习期间随时可以登录平台查看学习。这样学生便无需在实习前期再进行一段时间的观摩学习,从而可以直接投身于实战工作中,提升实习效率。并且在学校接受过系统化的规范流程培

训后,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得到了提升,面对基层执法不规范现象时,更能坚守职业素养与道德底线,不与不文明执法者同流合污,做到出淤泥而不染。

在专门自主实习期间,学校要加强对学生选择的实习单位的审核,杜绝有学生想找关系轻松躺平的情况。要充分发挥“同城一体化”的优势,平衡好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之间的关系,校局协同育人。要发挥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优势,让学生在专业部门实习的过程中了解专业工作的最新动向,学习新技术新方法,掌握学校里难以触及的高科技仪器的操作方法,将以前学习到的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技能,融会贯通,弥补校内教学缺少实操机会的不足。要发挥好实习指导老师的作用,可以派系部老师到专业部门进行调研学习,既可以在专业领域帮同学答疑解惑、进行辅导,又可以在调研期间与部门民警进行交流研讨,积累实战经验,提升科研水平,推进“双师型”队伍的建设。专门自主实习可以发挥其延续性的优势,学生可以结合之前在部门见习的经历,进一步深入专业领域,学习专业技能,根据自己的特点,明确细化的专业方向,进行有侧重点的自我学习。在规定的实习期限结束后,如果有兴趣继续在实习单位学习的学生,可以通过学院与单位对接,继续跟岗实习。

在整个实习过程中,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学院管理,实习单位管理,学生自我管理“三管”齐下,形成“学院—学生大队—学生区队—实习单位—实习小组—实习生”的管理链条,实习指导老师与实习带队学管干部老师在管理的同时对学生进行工作指导与业务知识辅导。切实落实实习考核制度,实习单位与实习带队学管干部要严格对照实习考核指标,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对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全方位真实测评,不能流于形式。

6 结语

在“同城一体化”背景下,对公安大学生实习体系进行探索与新的尝试,深入推进“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能够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实习体系中各个环节环环相扣,加强校局协同发展,从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有利于培养复合型、实战型人才,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

参考文献

- [1] 王曙文,刘仁菲.公安院校与公安机关“同城一体化”建设的思考[J].新疆警察学院学报,2022,42(3):77-80.
- [2] 江苏警官学院.江苏省公安厅政治部和江苏警官学院共同召开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会[J/OL].<https://www.jspi.cn/info/1033/10777.htm>,2023-12-23.
- [3] 公安高校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文集[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
- [4] 公安高校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文集[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